证券代码: 300181 证券简称: 佐力药业 公告编号: 2021-037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的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将自 2021 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

(三)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务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 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四)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务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
-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5、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将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 计政策 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